

# 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告知书

孔维豪：

经查，你（单位）车辆豫GC7157在周村非现场执法检测点通行时，经过动态称重检测，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具体称重检测数据如下：

车辆号牌	违法地点	违法时间	轴数	车货总质量 (千克)	超限率 (%)	超限量 (千克)
豫GC7157	周村非现场执法检测点	2025-06-18 23:52:57	6	89775	83.21	40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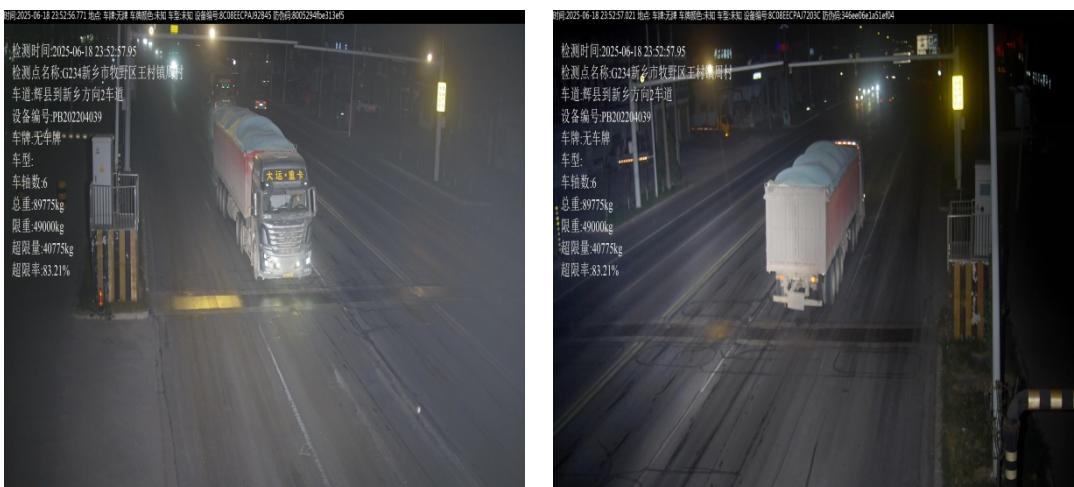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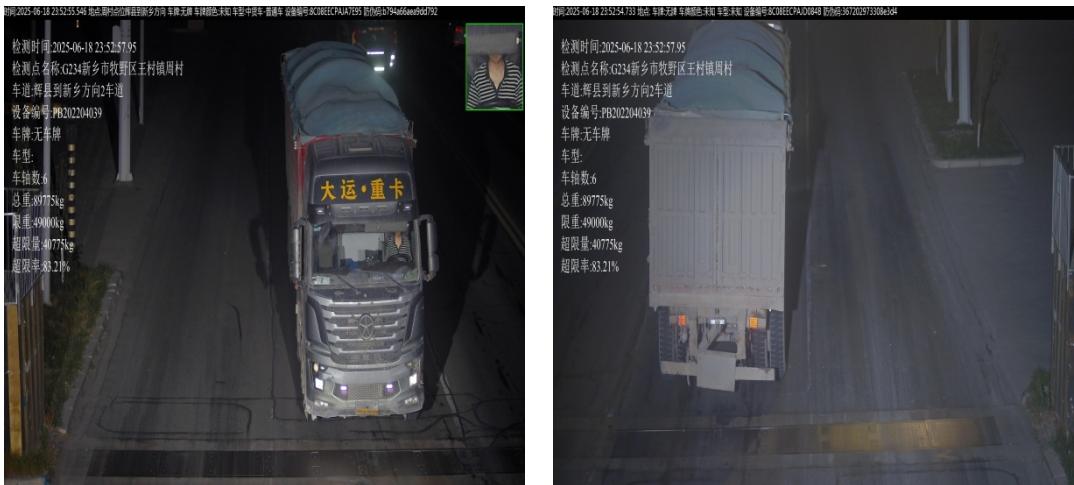
你（单位）本次涉嫌违法行为已调取完毕并上网记录，我们予以书面通知，请当事人收到本告知之日起30日内主动到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违章处理室接受处理或者使用豫交办APP进行办理。

如对该违法行为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后向本机关申请复核，不提出申请复核视为放弃，拒不履行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您可以通过电话联系或扫描附后二维码下载APP，在提供相应身份证明后获得车辆原图电子版。希望你（单位）在以后的道路运输活动中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联系电话：违章处理室现场办理：0373-3523602  
豫交办APP远程办理：0373-3523909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283号（新乡市三十中对面）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豫交办  
扫描二维码下载APP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新交违法查询  
浏览器扫码下载APP